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约定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6,224,491.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737,54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网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60.71	13,274.97	17,485.74	43.16%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0.71	6,773.04	28,627.67	19.13%
3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95.08	3,115.31	4,679.77	40.2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48	492.76	4,727.78	9.44%
5	供应链中心建设项目	4,676.99	1,542.02	3,134.97	33.06%
6	合计	83,703.93	25,196.10	58,507.83	30.1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8月	2023年9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市场预计,计划对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程的监督,使募集资金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2021年8月调整至2023年8月。

(二)监事会会议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2021年8月调整至2023年8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斌先生主持,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吴鑫因疫情防控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钱力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向后予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红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生产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综合安全防护平台项目”,“2019年车铣(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76.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补助事项(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

济南一机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济南一机被确认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制造业“2019年车铣(磨)复合加工中心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总预算5,200万元人民币,工信部将在不超过项目总预算规模的30%内给予资金支持(最终获得金额以实际拨款为准)。2020年1月13日,济南一机收到该项目的首笔财政补助资金624.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济南一机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该项目的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3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济南一机收到该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936.0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2.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综合安全防护平台项目

济南一机作为参建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北京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管理“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综合安全防护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2020年12月21日,济南一机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发的《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综合安全防护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22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证券简称:ST国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21-05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在内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予以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外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公告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21年6月4日公告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上述事项均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价格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大幅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导致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22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松江市政、松江集团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市政”)、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松江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财产保全情况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3民初3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松江市政、松江集团的银行存款56159678.28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3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工程款27843380.2元的破产债权;

二、确认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6264818.12元的破产债权;

三、确认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违约金1879325.44元的破产债权;

四、驳回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8919.96元,由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4494.56元,由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担204425.42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二、松江恒通与天津御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绿园堂中医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松江恒通”)因与天津御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绿园堂中医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1年2月26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016、01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松江恒通申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已立案执行,并出具(2021)津0111执4375号《承办人告知书》等相关文书。

三、松江恒通与天津御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青绿园堂中医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恒通因与天津御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青绿园堂中医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12月4日、2月4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松江恒通申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已立案执行,并出具(2021)津0111执4376号《承办人告知书》等相关文书。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

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3民初316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2.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111执4375号《承办人告知书》等相关资料;

3.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111执4376号《承办人告知书》等相关资料;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0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6日17: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铁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主持并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26日以前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通知前日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伊戈尔电磁科技”)拟与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同享”)签订《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专用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向购买募投项目所需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等资产,合同总价款714,759.50万元。伊戈尔电磁科技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合同款项。

(二)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赞成、反对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一、合同的主办条件

本合同双方计划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采购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采购合同的声明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伊戈尔电磁科技”)拟与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同享”)签订《吉安伊戈尔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专用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向海南同享购买募投项目所需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等资产,合同总价款714,759.50万元。伊戈尔电磁科技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合同款项。

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伊戈尔电磁科技与海南同享签订《采购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备、软件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5MA5T7W351X

3.法定代表人:杜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回购进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8,1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钊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4%(若回购期间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6个月内。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方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79,000	3.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0000的0.3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该数量不超过方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6个月内。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满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方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北鼎晶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

北鼎晶辉股份,也不要求北鼎晶辉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发行价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鼎晶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

(四)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生,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北鼎晶辉股份的,自愿减持所得归北鼎晶辉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给北鼎晶辉,则北鼎晶辉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反上述北鼎晶辉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资金分派。

截止目前,方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方钊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方钊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